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3-066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告知函》,自前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2022 年 11 月 2 日)之后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期间,随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推进,从而增加了公司总股本,导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此外、累加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兴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 19.32%减少至 18.16%,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过 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情况

因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股东减持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长鸿、陈剑峰、蒋亦卿、陈菊花及其一致行动人叶善群、亚兴投资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即 2022 年 11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股份数量(股)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亚兴投资 | 大宗交易 | 2023.7.11 | 225,000 | 31.62 | 0.03% |
| | | 2023.7.14 | 150,000 | 30.38 | 0.02% |
| | | 2023.7.18 | 3,554,000 | 29.92 | 0.42% |
| | | 2023.7.24 | 1,000,000 | 28.12 | 0.12% |
| | | 2023.7.25 | 4,458,700 | 28.12 | 0.52% |
| 合计 | | – | 9,387,700 | – | 1.10% |

2、公司总股本变动,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截止 2023 年 7 月 25 日,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公司总股本由原 850,397,292 股增至 852,897,352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因上述减持股份及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00%。具体如下:

| 1.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陈菊花 | | |
| | 叶善群 | | |
| | 吴长鸿 | | |
| | 陈剑峰 | | |
| | 蒋亦卿 | | |
| |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 | |
| 住所 | 浙江省玉环市珠港镇 | | |
| | 浙江省玉环市珠港镇 | | |
|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 | |
|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 | |
|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 | |
| | 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机电工业园区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3 年 7 月 25 日 | | |
| 股票简称 | 双环传动 | 股票代码 | 002472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 股 ,B 股等) | 增持/减持股数(股) | 增持/减持比例(%) |
| A 股(陈菊花) | 0 | -0.00%(被动稀释) |
| A 股(叶善群) | 0 | -0.01%(被动稀释) |
| A 股(吴长鸿) | 0 | -0.02%(被动稀释) |
| A 股(陈剑峰) | 0 | -0.01%(被动稀释) |
| A 股(蒋亦卿) | 0 | -0.01%(被动稀释) |
| A 股(亚兴投资) | -9,387,700 | -1.11%(减持股份 ,被动稀释) |
| 合 计 | -9,387,700 | -1.16%(减持股份 ,被动稀释)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 ■ 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陈菊花 | 合计持有股份 | 800,000 | 0.09% | 800,000 | 0.0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800,000 | 0.09% | 800,000 | 0.0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 叶善群 | 合计持有股份 | 26,561,959 | 3.12% | 26,561,959 | 3.1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6,561,959 | 3.12% | 26,561,959 | 3.1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 吴长鸿 | 合计持有股份 | 59,968,992 | 7.05% | 59,968,992 | 7.0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4,992,248 | 1.76% | 14,992,248 | 1.76%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44,976,744 | 5.29% | 44,976,744 | 5.27% |
| 陈剑峰 | 合计持有股份 | 27,325,440 | 3.21% | 27,325,440 | 3.2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831,360 | 0.80% | 6,831,360 | 0.8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0,494,080 | 2.41% | 20,494,080 | 2.40% |
| 蒋亦卿 | 合计持有股份 | 29,115,240 | 3.42% | 29,115,240 | 3.4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7,278,810 | 0.86% | 7,278,810 | 0.85%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1,836,430 | 2.57% | 21,836,430 | 2.56% |
|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20,518,400 | 2.41% | 11,130,700 | 1.3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0,518,400 | 2.41% | 11,130,700 | 1.3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持有股份 | | 164,290,031 | 19.32% | 154,902,331 | 18.16%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76,982,777 | 9.05% | 67,595,077 | 7.93%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87,307,254 | 10.27% | 87,307,254 | 10.24%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 |
| 6.备查文件 | |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br>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br>3.律师的书面意见 □<br>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注:上表中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暨违规减持的致歉公告

股东邬飞霞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邬飞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23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0%。

4、邬飞霞女士因对规则理解不充分及计算失误,发生了违规减持。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邬飞霞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致歉说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因集中竞价减持股份,邬飞霞女士持股比例减少至 5%,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股东邬飞霞女士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95,6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减持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所得。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暨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邬飞霞女士减持股份数量过半,且减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后持股数量为 6,40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3%。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股东邬飞霞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6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邬飞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23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邬飞霞女士持股情况如下:

| 主体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邬飞霞 | 7,652,200 | 6.13 | 6,239,000 | 5.00 |

三、违规减持相关情况说明及处理情况

1、邬飞霞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持有公司股份 7,65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3%),其中通过协议转让取得股份为 7,57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7%),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股份为 80,000 股。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后,邬飞霞女士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41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其中来源于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累计减持 1,33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来源于集中竞价交易取得股份累计减持 80,000 股。邬飞霞女士减持其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的规定,本次减持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

2、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超出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第四条的有关规定,超出股份数量为 8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对应减持金额 208.95 万元。

3、上述情况主要系邬飞霞女士因对规则理解不充分及计算失误,发生了违规减持,并非主观故意行为。邬飞霞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减持的严重性,在意识到上述情况违反减持规定后,其主动向公司报告,并进行了深刻反省,其对本次操作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邬飞霞女士将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学习,加强对个人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4、公司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组织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严防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四、其他说明

1、邬飞霞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2、邬飞霞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邬飞霞女士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邬飞霞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致歉说明》;

2、邬飞霞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邬飞霞女士的身份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 柏龙　　公告编号:2023-043

#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 比例达到 1%的公告

股东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的《关于权益变动提示的告知函》,获悉其于近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7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9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1.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住所 |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 | | |
| 股票简称 | *ST 柏龙 | 股票代码 | 002776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否√ |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 股 ,B 股等) | 减持股数(股) | 减少比例(%) |
| A 股 | 8,279,600 | 1.5390 |
| 合 计 | 8,279,600 | 1.5390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 □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br>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br>其他 □(请注明)<br>不涉及资金来源 □ | |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36,004,473 | 6.6924 | 27,724,873 | 5.1534%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6,004,473 | 6.6924 | 27,724,873 | 5.1534%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
|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 是□ 否□ |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 股份的承诺 | |
| 7.备查文件 | |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br>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br>3.律师的书面意见□<br>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3. 红塔证券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贵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贵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关于权益变动提示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3)034 号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实施完成的公告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集团")计划自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23 年 4 月 28 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不高于 10,000 万元。

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东菱集团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7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增持金额累计 99,996,616.19 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东菱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收到东菱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东菱集团计划自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23 年 4 月 28 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不高于 1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028 号)。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收到东菱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东菱集团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实施完成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东菱集团

2、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前,东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45,139,8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75%;通过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3,816,7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28,956,6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98%。

3、增持主体东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23 年 4 月 28 日)前的 12 个月内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

4、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23 年 4 月 28 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东菱集团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不高于 10,000 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东菱集团将基于对本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计划期间实施增持。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23 年 4 月 28 日)起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增持)。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东菱集团控股股东的特定身份。

7、相关承诺:东菱集团承诺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8、本次增持股份的锁定安排: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窗口期及短线交易等相关规定。

9、本次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东菱集团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7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增持金额累计 99,996,616.19 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东菱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前后东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东菱集团 | 345,139,879 | 41.75% | 350,934,879 | 42.45% |
| 东菱集团一致行动人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 183,816,782 | 22.23% | 183,816,782 | 22.23% |
| 合计 | 528,956,661 | 63.98% | 534,751,661 | 64.68%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 - 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窗口期及短线交易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东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五、备查文件

1、东菱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76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泰和中医院" 获评二级医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素堂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久久泰和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中医院)收到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审批科批准的《医疗机构申请执业注册许可书》,泰和中医院机构类别由一级变更为二级,并收到由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最新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主要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久久泰和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苏庆宇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园六区沿街商场 1 层 1015-1、1015-2、2 层 2012-1、2012-2、2012-4

主要负责人:张锁庆

诊疗科目:内科 / 外科 / 口腔科 / 皮肤科 /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 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 中医科;内科专业;外科专业;妇产科专业;耳鼻咽喉科专业;针灸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

登记号:00717911010891401 9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日期:2023 年 7 月 24 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泰和中医院获评"二级医院"有助于提升其知名度,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进一步推进和完善公司康养业务战略布局,对公司的整体经营发展也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加强推进医养结合的业务模式,着力提升医院服务质量,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证日期:2023 年 7 月 24 日);

2、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审批科批准的《医疗机构申请执业注册许可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〇 二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50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 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79,887,428 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4.05%。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顾家集团累计质押股票 132,627,335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 47.39%,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4%。

● 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394,705,462 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8.02%。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 235,323,385 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59.6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63%。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收到顾家集团通知,顾家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顾家集团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 13,660,000 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4.88%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66%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3 年 7 月 25 日 |
| 持股数量 | 279,887,428 股 |
| 持股比例 | 34.05%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132,627,335 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47.39%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6.14%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收到顾家集团通知,顾家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 | 占公司总股本比(%)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顾家集团 | 是 | 13,660,000 | 否 | 否 | 2023 年 7 月 25 日 | 2024 年 7 月 26 日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登云支行 | 4.88 | 1.66 | 补充流动资金 |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 | 占公司总股本比(%)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 顾家集团 | 279,887,428 | 34.05 | 132,627,335 | 132,627,335 | 47.39 | 16.14 | 0 | 0 | 0 | 0 |
| TB Home Limited | 114,818,034 | 13.97 | 102,696,050 | 102,696,050 | 89.44 | 12.50 | 0 | 0 | 0 | 0 |
| 合计 | 394,705,462 | 48.02 | 235,323,385 | 235,323,385 | 59.62 | 28.63 | 0 | 0 | 0 | 0 |

注:上表百分比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6 个月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98,580,150 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24.98%,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9%,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255,300.00 万元;未来 6 个月至 12 个月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8,980,000 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2.28%,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3-041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拆迁补偿款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 29 日,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园生态")与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春江街道办事处签署了《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次拆迁补偿总价款为人民币 601,327,169.00 元。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022 年,清园生态与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春江街道办事处就清园生态拆迁腾退签订了《江南新城工业企业拆除补充协议》。在之前签订的拆迁协议基础上,经区审计局评估,因房屋个性问题和设备成新率等问题决定扣减拆迁补偿金共计 696,100.00 元,扣减后清园生态获得的拆迁补偿总价款为 600,631,069.00 元。

二、收到拆迁补偿款情况

2021 年 2 月,控股子公司清园生态分别收到首笔拆迁补偿款 195,512,988.00 元、第二笔拆迁补偿款 172,840,732.00 元;2021 年 4 月,清园生态收到第三笔拆迁补偿款 172,840,732.00 元;2021 年 11 月,清园生态收到第四笔拆迁补偿款 1,528,399.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公告》。

2023 年 7 月 25 日,清园生态收到第五笔拆迁补偿款 56,917,478.0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清园生态累计收到拆迁补偿款 599,640,329.00 元,尚有 990,740.00 元未收到。公司将按照资产处置原则对本次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即公司于处置资产年度,将资产处置损益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3-026

#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减持 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友化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高于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877%。

截至本公告日,实友化工减持股份时间超过其预披露计划的一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实友化工及一致行动人自公司上市以来累计减持比例为 5.685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实友化工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4、在实友化工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股东关于减持计划进展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3-032

#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德电气")通知,高德电气将其质押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高德电气 | 是 | 18,625,880 | 1.20% | 0.44% | 2019 年 6 月 10 日 | 2023 年 7 月 25 日 |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果湖支行 |
| 高德电气 | 是 | 15,583,796 | 1.00% | 0.36% | 2019 年 10 月 21 日 | 2023 年 7 月 25 日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
| 合计 | – | 34,209,676 | 2.20% | 0.80%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